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9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8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楊岳橋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蔡志全先生

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
廖朝暉先生

海事處總海事政策主任
呂金樑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國健議員主持主席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廖長江議員附議。易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9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2019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檔號：THB(T)PML CR 8/10/130/45 ———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3 月就《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4/18-19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立 法 會 CB(4)801/18-19(01)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 法 會 CB(4)801/18-19(02)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01/18-19(03) 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規例》擬 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01/18-19(04) 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商船 (防止廢物污染) (修訂)規例》擬 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01/18-19(05)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就實施國際 海事組織有關 公約的最新 要求的附屬法 例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港口當局抽查船舶比率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840/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下列附屬法例，並普遍支持當中所載的條文：

(i)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2019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ii)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2019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 (iii) 《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2019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 (iv) 《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2019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及
- (v)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2019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延展該 5 項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由於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休會前獲得處理，修訂附屬法例的期限已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小組委員會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商議工作的報告。該 5 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生效。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3 日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351 – 000524	黃國健議員 盧偉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4 – 001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158 – 00182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極地規則》於2014年11月獲國際海事組織批准後，已於2017年生效，但當局為何遲遲仍未把有關要求納入本地法例。 政府當局解釋，每年均有很多新的規定獲國際海事組織決議通過，當局會定期監察及研究把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納入本地法例。政府當局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並已適當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緊貼國際海事公約的最新要求，希望藉此加快立法程序。當局現正就關乎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已於2018年之前生效)的要求的兩套主體法例及兩套附屬法例進行立法工作。 郭議員及主席詢問，有否香港註冊船舶轉移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以避免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船舶總註冊全球排行第四。香港註冊船舶的表現居全球至佳之列，港口國監督滯留率僅約0.8%，低於全球平均的約2.9%。為通知相關持份者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在實施有關要求的附屬法例生效前，海事處會向所有香港註冊船舶發出《香港商船資訊》。營辦者已充分獲悉此等新要求，政府當局並無發現有任何香港船舶因香港劃一本地法例與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而轉移在其他地方註冊。 就郭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5艘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註冊船舶。	
001824 – 00203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進行立法審議的程序。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逐項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條文，儘管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期限已經屆滿。	
002031 – 00240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當局正在處理關乎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的立法工作詳情。 政府當局表示，兩套正在草擬的主體法例關乎《2002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所訂的運貨貨櫃安全及最新責任限制；另外兩套正在處理的附屬法例則分別關乎船上設有油類淤渣倉的較高技術要求，以及從船舶排放廢物的紀錄。	
002400- 00243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SOLAS公約》的最新要求實施後，目前有多少艘船舶正在建造，以供在極地水域操作。政府當局答稱，5艘香港註冊船舶已經或正在按《極地規則》建造，以供在極地水域操作。所有建造工程均在香港境外進行。	
002435- 00304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郭議員詢問船舶是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船舶在投入服務前須經認可機構檢查，以確保船舶及船上的設備符合相關規例及有關國際公約的要求。海事處會進行抽查，確保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符合標準。此外，船舶須在海外港口接受檢查。	

		郭議員詢問為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供的培訓。政府當局答稱，海員的培訓紀錄由船公司保存及管理。海事處每年均會就有關紀錄進行稽核。	
003045 – 00431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進一步就檢驗本地船舶提問。 政府當局解釋，海事處會識別有較大機會違反相關規例的船舶，並會主動檢查曾在海外被扣留的船舶。海事處亦曾優先檢查高風險船舶，例如油輪。根據國際協議，海事處會在香港水域抽查約15%的非香港註冊船舶，以及約5%的香港註冊船舶。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港口當局抽查船舶比率的資料。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4段)
004310 – 0050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文</u> 委員詳細審議《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2019年第44號法律公告)。 關於2019年第44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察悉，就極地船舶證書的發出及更改，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她詢問訂明費用的水平。 政府當局解釋，《商船(費用)規例》(第281F章)的收費原則將適用於此項附屬法例。	
005003 – 010033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文</u> 委員詳細審議下列4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a) 《2019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2019年第45號法律公告)； (b) 《2019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2019年第46號法律公告)； (c) 《2019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2019年第47號法律公告)；及 (d) 《2019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2019年第48號法律公告)。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10033 – 01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3 日